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7年第8期总第163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富泰参加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及“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



国富泰参加内蒙古自治区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会议

国富泰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小小身份证
扎好“信用根”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 8 期总第 163 期

【信用政策】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工作动态】	12
国富泰参加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	12
国富泰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会议	14
国富泰完成宁夏自治区“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17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3 起 案例：还没发货就降价 当当网客服竟 4 次欺骗消费者	34
还没发货就降价 当当网客服竟 4 次欺骗消费者	35
韵达快递联合商家蓄意欺诈 消费者仅要求尽快处理	36
本期 177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38
【信用资讯】	39
信用治理别用“大炮打蚊子”	39
【信用百科】	43
小小身份证 扎好“信用根”	43

【信用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一）加大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力度。强化网上交易管理。开展 2017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开展以消费品为重点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全国协查机制，加强追踪溯源和全链条打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加大互联网医疗监督管理力度。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重点执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深入开展“剑网行动”，进一步加大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版权整治力度，严格新闻作品转载使用，将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强化交易平台监管。继续加强网站备案、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严格内容审核，研发应用技术措施，加强商品和营销信息监控，畅通举报处置渠道，提高自我管理能力。组织对网站完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验收，从源头上阻断有害信息发布传播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文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持续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易发多发的情况，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春、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和曝光力度。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强化检测、监管、执法部门联动。严肃查处含量不合格、标识不规范、无证生产化肥农药以及非法添加违禁成分行为。（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高检院、高

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对持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国家林业局负责）

（三）深入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重点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突出进出口、重点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环节，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进出口高风险货物监控，建立风险信息数据分析模型，提高打击精准度。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输出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和大型专业市场的监管，强化涉外展会、交易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和贸促会驻外代表处职能作用，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和对境外中资企业、商户的服务与教育引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大力加强商品质量日常监管

（四）加强重点产品管理。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质检总局负责）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商品质量监管执法，加强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体化监管。（工商总局负责）对假冒治疗慢性病药品、无证医疗器械和假冒知名化妆品等重点产品，加大打击力度，坚决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积极拓展案源，主动发现线索，严肃查处通过投诉举报、虚假广告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对消毒剂、消毒器械、灭菌剂、灭菌器械等重点产品的抽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监管与专项检查，集中力量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对非标油进行综合治理，加大道路运输环节稽查抽检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重点区域治理。把区域集中整治作为质量和品牌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创新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完善治理机制，积极巩固整治成果，推进区域性质量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质检总局负责）

（六）加强寄递环节监管。推动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切实遵守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国家邮政局负责）

（七）强化无害化销毁。加大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力度，确保将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销毁，防止二次污染。指导各地公布并定期更新本地具有环境无害化销毁能力的单位名录。（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探索建立假劣农资销毁长效机制，制定假劣农资统一储存和销毁办法。（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

（八）依法处理侵犯专利权行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民生和高新技术相关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力度。增强专项行动的协同性，带动执法办案效率持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的保护力度。协调查处重大仿冒侵权行为。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研究推进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十）加大版权保护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重点产业专项保护。组织开展“秋风 2017”专项行动，着力查缴盗版文学作品、少儿读物、教材教辅，从严查处高校及其周边复印店、培训机构擅自编印教材教辅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版权重点企业、印刷复制发行企业专项检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对部分地区文化市场进行暗访抽查。（文化部负责）

（十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正版化自查、软件采购、管理维护、年度报告、考核评议常态化。完善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中小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

合，加强技术手段应用，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督查全覆盖。扩大软件协议供货产品种类，加大推广应用国产软件力度，依法查处软件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监管。贯彻落实《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完善软件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打击制售侵权假冒种子种苗工作，继续开展打击农、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完成对林业植物新品种现有测试机构能力评估工作，提高植物新品种测试能力和侵权证据鉴定水平。（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

（十三）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假，完善集群战役发起和组织模式以及“一体化”作战机制，强化集群战役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公安部负责）

（十四）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和督办，适时公布打击侵权假冒参考案例。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高检院负责）

（十五）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指导监督，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性文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法庭建设。（高法院负责）

五、全面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

（十六）推广区域协作经验。总结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地区开展区域间、部门间执法协作的做法与经验，及时向全国推广。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

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作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涉案物品检验鉴定和保管处理体系建设。（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检院牵头负责，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涉税案件查处力度。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和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继续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专项整治，加强对侵权假冒企业的日常税收监管。（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线索发现、收集、甄别、处置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农药、种子、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执法查询系统，升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实现案件在线办理。推进质检 12365“执法管理”和“信息采集”系统全面上线应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二十）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按照立法计划，积极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专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

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强信用建设与联合奖惩。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优化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做好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黑名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归集机制。（质检总局负责）将打击侵权假冒作为互联网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

（国家网信办负责）推进农资领域、寄递行业、林木种苗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综治领导责任查究、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安全感调查和明察暗访范围，加强地方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基层督查考核，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对领导不重视、侵权假冒问题长期高发地区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治无效、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中央综治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七、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法及时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和考核。（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企合作。深化政府部门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借助电子商务大数据资源，提升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线索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加强政府部门与权利人企业的交流互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效率。（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整合行业组织力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行业统计、维权服务和信用评价，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十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研究制定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尽职调查规范，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建设。（司法部负责）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计划试点，为企业创新发展和“走出去”提供支持。（海关总署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打击侵权假冒政策措施，及时报道有关专项行动进展成效，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网上宣传，为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做好集中宣传。（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牵头负责，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二十八）加强磋商谈判与交流合作。做好中美全面经济对话等双边高层经贸对话中的知识产权议题磋商，加强中美、中欧、中俄、中巴（西）、中瑞（士）、中日等知识产权对话交流，加快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进程，深化与经贸相关的中美、中欧等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牵头负责）在经贸领域积

极推动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牵头负责，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举办 2017 年国际工商知识产权峰会。充分利用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贸促会负责）

（二十九）开展多双边执法协作。建立完善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策划重大侵权假冒案件跨国联合执法，加强中美、中欧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公安部负责）提升中美、中欧、中俄、中日韩海关执法合作水平，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海关总署负责）

（三十）健全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国际经贸领域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引导我国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维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平台，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商务部牵头负责）继续完善境外展会防侵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制，帮助企业加快适应国际规则，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在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等国外重要展会上设立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拓展海关对外合作，协助企业维护海外知识产权利益。（海关总署负责）

（三十一）加强地方涉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动地方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涉外交流工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务实合作。（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地区要主动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跨国公司的沟通交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指导企业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民族品牌意识。要统筹协调，主动加强对外宣传，努力维护我国国际形象。（各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80096.html>

【工作动态】

国富泰参加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

6月9日，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座谈，了解主要工作进展、问题和意见建议。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能源局、央行征信中心领导出席了会议。百度公司、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东方金诚、中诚信、中经社等13家征信机构参加了座谈会。



会议现场

连维良副主任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组会议四次提到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六个中央文件。“双公示”工作对当前和长远建设信用体系工作有很好的建设性作用，各征信机构在推动此项工作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各省信用信息公

示、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取得的阶段性进展值得肯定。希望各家参与机构及时反馈就目前的工作进展、工作建议，推动“双公示”工作“做深、做透、做扎实”，促进“放管服”。

13家参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机构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工作进展和工作方法。国富泰公司就国富泰公司承担的河北、内蒙、宁夏三地“双公示”工作开展进展以及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汇报。陈登立总经理指出，国富泰公司将“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性的工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领导汇报，在中心领导指导和相关资源支持下，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工作机制和工作管理流程，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国富泰公司尤其注重在开展“双公示”工作中，加强内部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作业流程建设，加强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实地检查工作培训，在“本次双公示”第三方核查工作严格落实“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身份明确、职责明确、全局意识、协同合作”的要求，得到了连主任和相关领导的认可。

在听取了各部门和征信机构的工作汇报后，连维良副主任做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双公示”第三方核查工作要求做到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个方面是做到**五个加强**：**一是**加强工作力量的配备；**二是**加强对技术标准的深化、细化；**三是**加强评估质量保障和提供高水平的评估报告；**四是**加强对应用产品的开发研究；**五是**加强廉政和诚信自律，第三方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第三方核查，不仅要体现各自的专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政府部门形象，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制度要求，不可弄虚作假。

第二个方面是**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加强百度公司的后台支持；**二是**加强地方政府与机构的培训交流；**三是**加强对评估机构和基层反映问题的反馈和解决；**四是**加强对评估细则的细化；**五是**加强双公示结果在省区市信用工作评价、城市信用监测预警和示范城市评定中的应用；**六是**评估完成后搞一次“双公示”评估工作的新闻发布；**七是**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开展一轮大规模的双公示培训；**八是**要在认真准备和本次评估工作基础上，召开全国视频会；**九是**加强对“双公示”长效机制的研究；**十是**此次评估工作效果很好，实现了一举多得的效果，未来对各省市的综合评估委托各征信机构来做。

国富泰公司将以行业信用建设为工作基础，以“双公示”第三方评估为契机，加强区域模式探讨和行业模式研究，锻炼员工队伍素质、提升公司专业化水平、创新信用产品，在中心领导下，砥砺前行，服务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articles/61/80312.html>

国富泰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会议

6月15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641号）部署要求，内蒙古发改委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共同举行了第三方评估实地抽查对象抽签仪式、同步全面启动内蒙古自治区“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实地检查工作。内蒙古发改委副主任张钢、财政金融处处长海山、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主任商显刚，国富泰公司副总经理武兴华等出席了启动仪式。



会议现场

启动会上，张钢副主任听取了国富泰公司此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的意义、评估内容、评估流程、有关要求等方面的汇报与说明，对国富泰的充分、

专业的沟通、准备工作表示高度肯定，并系统介绍了自治区“双公示”工作的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张钢副主任指出，自治区发改委将督促有关部门和旗县、区客观、真实地提供相关数据材料，积极配合“双公示”评估工作，希望评估组一行全面、深入地对内蒙古自治区“双公示”工作进行评估，查漏补缺，以便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完成“双公示”工作。武兴华副总经理表示国富泰将和发改委同志一起，全力以赴，通过本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促进内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



抽签现场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张钢副主任抽取了“双公示”实地评估的省级部门和市、县级部门，确定了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个省直部门，鄂尔多斯市、包头市两市及青山区为本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实地抽查对象。



合影

抽签仪式后，国富泰公司和内蒙发改委立即对十二家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和线上监测，保持与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内蒙古发改委密切沟通，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61/80532.html>

国富泰完成宁夏自治区“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4月13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河北、内蒙、宁夏三省“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以来，第一时间成立了以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为领导，公司总经理为总负责人的“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编制了标准的《操作规范手册》，与三地发改委联络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对接，并在检查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岗前培训，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做好了充分的准备。6月中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641号）部署要求，国富泰顺利完成了宁夏自治区“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得到了自治区发改委领导和被核查部门的一致好评，也具体了解了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的情况。

自治区领导重视，认真做好抽签暨实地检查启动会

6月13日，宁夏自治区发改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富泰共同举行了“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抽签仪式暨现场实地检查启动会。自治区发改委冀晓翀副主任、发改委经财处罗维杰处长，社会信用服务中心马冀平主任，经财处马莉副处长，自治区发改委经财处、信息中心及电子政务办公室相关人员、国富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宁夏代表处总代表胡利民和副总代表刘仑出席启动会。



冀晓翀副主任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冀晓翀副主任听取了国富泰关于此次受国家发改委委托开展“双公示”评估的重要意义、评估进程、具体要求、《国富泰“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实地检查人员操作规范及工作要求的汇报，对工作方案的专业度、严谨性和前期沟通准备工作表示高度认可。他指出，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此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在国家发改委印发“双公示”工作通知后，组织自治区各部门市县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自查，详细介绍“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自查报告，希望以此次双公示工作为契机，认真贯彻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查找存在的问题，更好的促进工作开展。



抽签现场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治区发改委经财处罗维杰处长随机抽取了“双公示”实地评估的省级部门和市、县级部门。自治区农牧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委、环保厅、地方税务局 5 个区直部门，银川市、中卫市两个城市及中宁县为本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实地抽查对象，抽签流程符合国家发改委要求，工作人员现场对抽签结果进行了核验和登记，双方进行了签字确认。



自治区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介绍中国宁夏工作

为全面展示自治区“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自治区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中国宁夏、信用宁夏网站关于“双公示”的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信息中心演示了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双公示”模块、“双公示”事项目录公示模块情况。



参会人员合影

发挥专业优势，扎实完成实地检查工作

6月13日至15日，国富泰公司第三方评估工作组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经财处及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一起，启动了实地检查工作。工作得到了各被抽查部门领导及当地发改委的高度重视，实地检查工作包括座谈交流和资料检查两项内容。

一、6月13日，与银川市发改委举行座谈，并对银川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和国土局三部门实地检查



评估组与银川市发改委及各部门沟通



评估组与银川市环保局沟通



评估组与银川市环保局进行台账核对



评估组在银川市交通运输局检查“双公示”公示情况并核查信息



工作组检查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台账设立情况

二、6月14日，对区直农牧厅、交通厅、旅游委、环保厅和地税局五部门实地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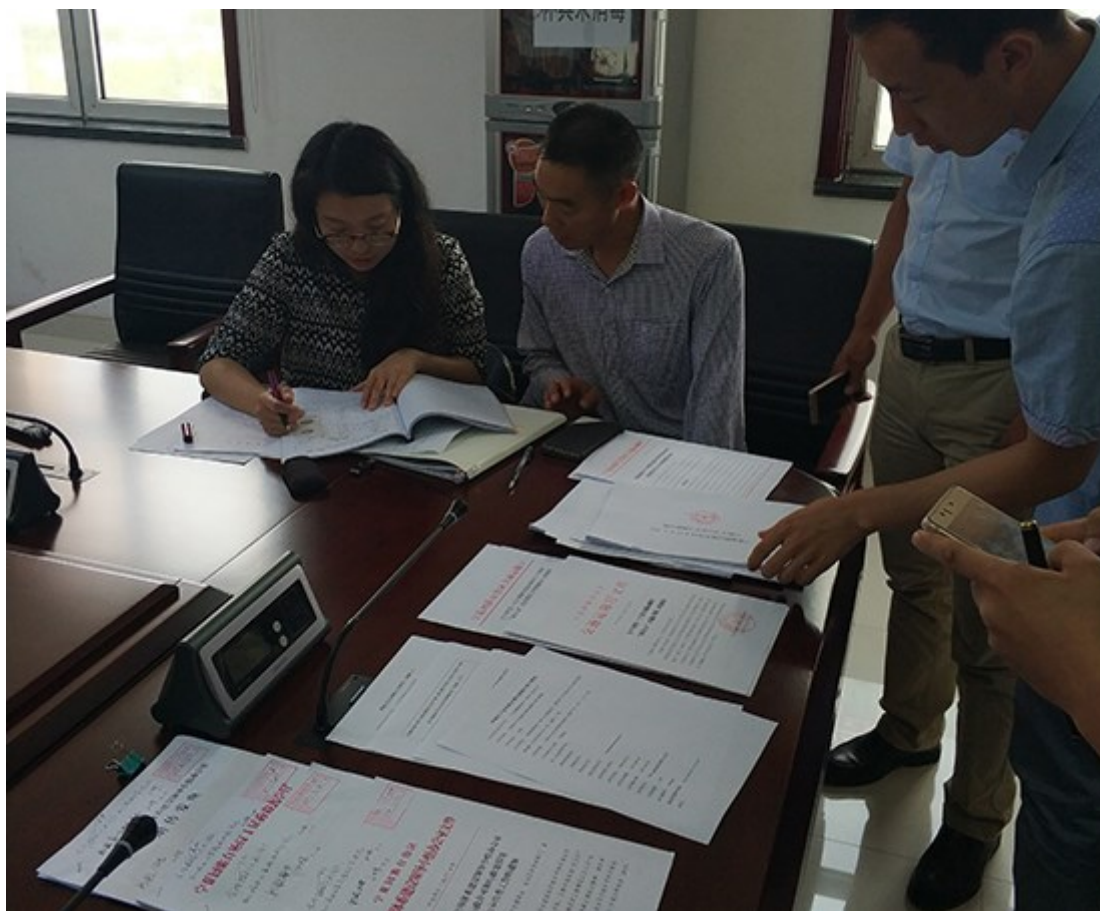
农牧厅举行座谈，了解工作开展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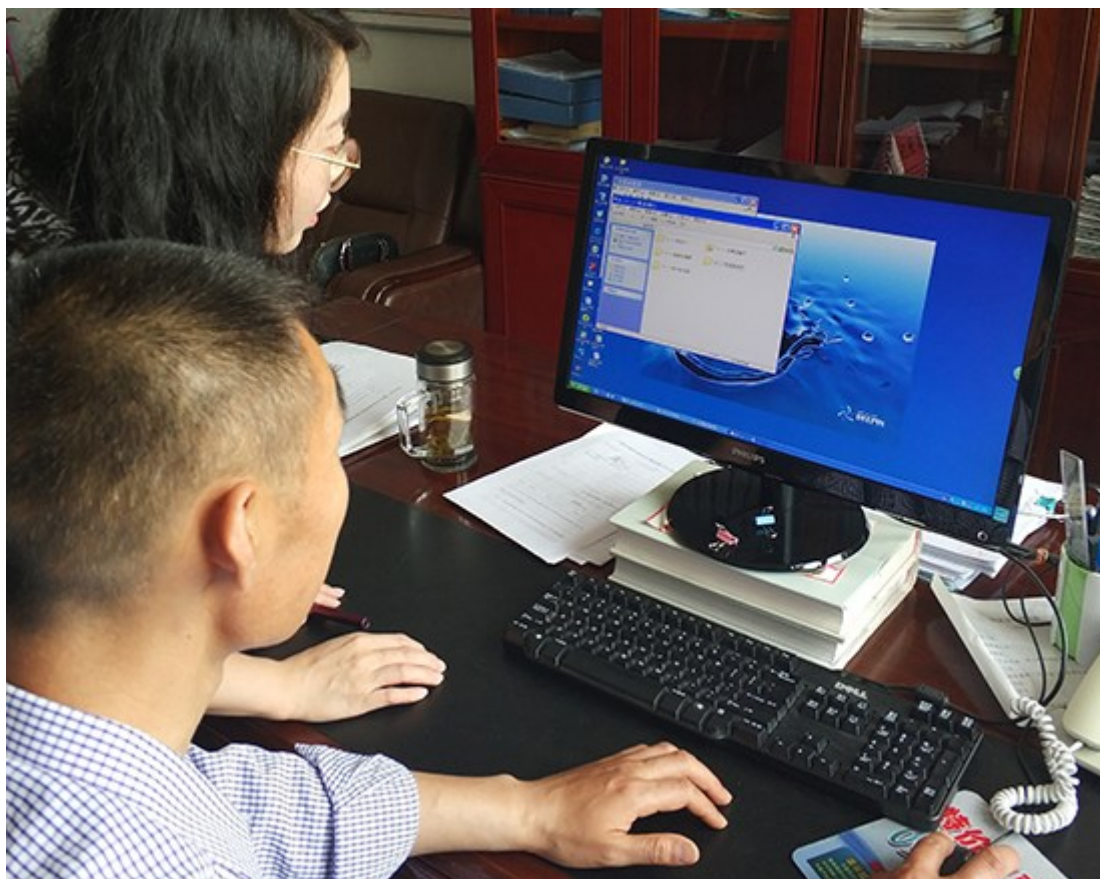
检查农牧厅台账数据信息



交通厅“双公示”座谈会



检查交通厅台账设立情况



获取交通厅电子版台账信息



旅游委召开专题座谈会



旅游委签字确认工作底稿采集信息



环保厅召开座谈会



环保厅填写双公示网址信息



税务局举行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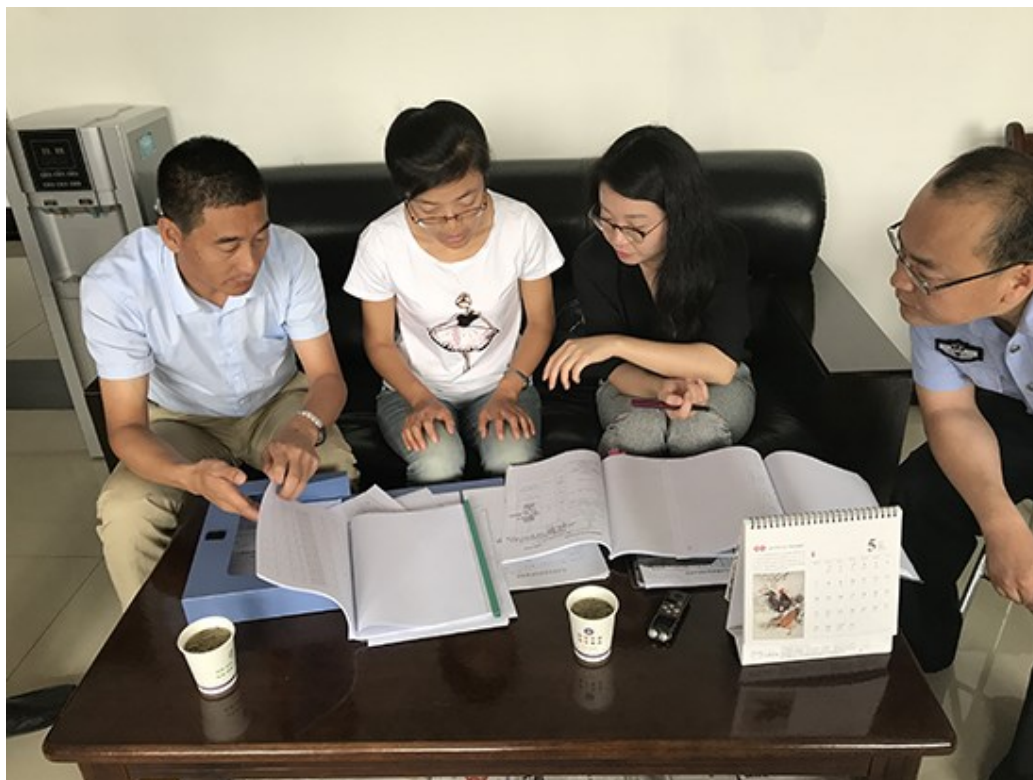


税务局工作人员演示网站公示信息

三、6月15日，对中卫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部门实地检查



与中卫市公安局工作人员沟通



在中卫市公安局登录工作底稿



中卫市城市管理局现场核对台账信息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座谈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信息

四、6月15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检查



中宁县 11 部门双公示核查座谈会现场

深入交流总结，做好信用建设和推进工作

经过三天的实地检查，国富泰工作组与各部门充分交流，了解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各部门在工作中好的经验、应用和案例，同时了解到双公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工作建议。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专项总结会会议现场

6月16日下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发改委党组会议室，召开了专项总结会，自治区发改委经财处马莉副处长、社会信用服务中心马冀平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会议。国富泰评估工作组向自治区发改委相关领导介绍了此次双公示工作收集到的工作文件，下一步评估打分的具体方法，各部门集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采用的工作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公示”工作由发改委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分别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将“双公示”数据提供及时率和覆盖情况两项指标纳入了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指标，各占10%权重。截至2017年5月底，共公示行政许可数据57978条，行政处罚数据21281条。通过实地检查座谈，多部门在工作开展中积极应用“双公示”数据，积极发现工作中可以改进的方向，成效逐步显现。

相关链接: <http://bcpcn.com/articles/61/8057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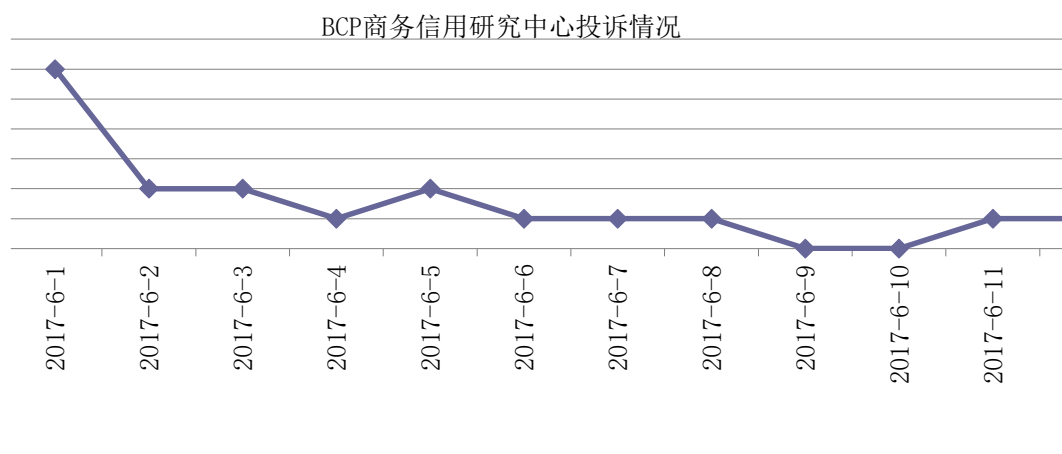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3 起 案例: 还没发货就降价 当当网客服竟 4 次欺骗消费者

【投诉概况】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3 起。本周期, 投诉数量减少, 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 “当当网”, “韵达快递”, “百世汇通, 京东商城” 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 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经营主体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还没发货就降价 当当网客服竟 4 次欺骗消费者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葛先生反映在当当网购买图书，还没有发货就降价了。有问题找客服，但是客服却前前后后 4 次欺骗消费者，事情的经过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以下为葛先生投诉信息：

购买的图书，还没有发货，就降价，跟当当网客服沟通后，我们提供了降价图书的截图，客服说有两种方案，一种是重新下单，一种是补礼券差价。我们同意第二种方案补差价，我们提供了订单号，客服说差价在 24 小时之内到余额上，这是第一次欺骗。第二天我们去查询余额，发现没有补差价，于是又找客服，在换了一个客服后又让我们提供降价书籍的截图，我们提出昨天已经提供了截图，我把之前的聊天记录截图给这个客服看，客服说，差价是返回到礼券余额上，不是返回到账户余额上，这是第二次欺骗。在经过多次的排队等候人工客服后，我又一次跟客服说道这个问题，客服说只能后补差价，要重新提交一个订单和之前订单对比下价格，让我们收到货后联系他们，这是第三次欺骗。又过了一天，同样提交截图、订单号，也重新提交订单了，然后跟我说，我购买的商品没有差价，我买的书有减价，不同意补差价了，这是第四次欺骗。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bcpcn.com/articles/10/80575.html>

韵达快递联合商家蓄意欺诈 消费者仅要求尽快处理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汤女士投诉韵达快递蓄意帮助淘宝商家做出伪证，联合商家蓄意欺诈，给汤女士名誉带来了不可修复的毁灭性损害。以下为汤女士投诉信息：

我投诉湖北武汉韵达快递员曹晓军，和湖北武汉韵达快递工号为 33002 的一女业务员。首先是曹晓军在明知事情真相的情况下蓄意帮助淘宝商家做出伪证，联合商家蓄意欺诈我，曹晓军用他伪造的证据警告我最好主动撤销淘宝的退款申请，遭到我拒绝后快递员曹晓军在通话中对我大喊大叫进行辱骂，并扬言要把他伪造后的退货物品再次给我发回来，我不接受，曹晓军威胁我说这是强制性发回给我，让我必须接收。我挂断电话后曹晓军又对我进行了短信恐吓。一个快递员不仅帮助无德卖家一起坑害消费者更是大言不惭的对我进行指控，信誓旦旦的用自己的的人格保证百分之百是我偷偷换了商品。其做法真的不得不让我好奇无德淘宝商家“赠予”曹晓军多少收买金，承诺会给他多少发件量！我被这两个网淘界的老鼠屎气的情绪过激还进了医院，第二早 8 点半韵达人工服务开始工作，我一边输液一边打通了投诉电话，韵达快递总部核实取证之后证明了这是卖家的恶意陷害，并对淘宝卖家进行信用警告，无德卖家也我退了款。然后就出现了一个很严重的包庇问题。既然经过你们调查取证证明了淘宝商的蓄意造假证行为，那你们的员工曹晓军对商家伪造的假证进行了又一次的证明，这不是罪上加罪，更何况曹晓军当时再三保证卖家是当着他曹晓军的面打开的快递，这还不能证明你们的员工出了问题？我多次进行有证投诉换来的确实你们武汉韵达快递的包庇，其公司工号为 33002 的一女业务员更是胆大妄为的先是冒充上海韵达总服务台与我联系，电话中该女业务员多次蓄意以欺诈威逼的话术逼迫我承认是我自己收取了快递，再三对我进行恶意质问与人格污蔑，利用你们本该协助消费者的职业权利却做出这种蓄意为曹晓军脱逃罪行的做法，在我对该女业务员进行投诉后，这位姐姐更是变本加厉啊，私扣下我的投诉，谎报给总服务台说我已经不追究他们的责任！我猜想曹晓军也许真的成绩斐然，也许可能靠为虎作伥换来了大量的发件量！有想过你们的包庇会给员工带来什么思想心存侥幸和更加的肆无忌惮！！！难道以后我网淘下单之前还要先调查下快递员的人品吗？推算下如果购买会有百分之多少可能遭到恐吓？百分之多少会出现快递员又认贼作父敲诈我？曹晓军在此次事件中的行

为均为蓄意，给我身心留下了一辈子抹不掉阴影。给我的名誉带来了不可修复的毁灭性的损害！湖北武汉韵达公司工号为 33002 的女业务员做出的蓄意行为对我的申诉造成了恶性耽搁恶，恶性拖延，差点完全消除我的投诉！对两人的行为已上述清晰，再一次告知。我绝对不会对这两位有一丝心软放弃追究责任，也请韵达快递，处理一下我遭到贵公司员工如此对待的投诉！万分感谢！

汤女士诉求：不要包庇拖延, 不要避重就轻, 请尽快处理。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韵达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bcpcn.com/articles/10/80576.html>

本期 177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江苏恒丰伟业玻璃钢有限公司、常州神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畅畅食品有限公司、常州市凯天木业有限公司、成都蜀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风韵华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康乃馨生物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善名气模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德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闲人谷养生食品有限公司、泉州新新途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无锡迎大钢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红石榴果业有限公司、淄博福瑞缘商贸有限公司、铁力市漂乡酒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鸿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捷管业有限公司、阜新久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攀枝花维利蜂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 17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信用资讯】

信用治理别用“大炮打蚊子”

日前，某地出台《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政府部门每年对企业实行信用积分管理，默认分值 100 分，并以此为基础减等或者加等。发生经营行为不规范、安全工作不到位、环境卫生不达标、传播封建迷信等恶劣情形的，酌情扣减 2 至 10 分。捐款超过 1 万元（累加计算）、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100 小时（需经过有关部门认可）……酌情增加 5 至 10 分。

近年来，伴随信用社会的建设，信用治理日益受到关注。但由于最高层面的统一立法付诸阙如，各地往往自行其是，甚至出现信用泛化趋势。纵观各种做法，主要存在三种误区。

误区之一

政府为市场主体信用“背书”

信用就是财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运营成本。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信用维度各有差异。例如，商业银行最在意借款人偿付欠款的能力，这就成了征信的重点；建筑工程发包商则非常注重施工方的现场安全管控能力，故对后者的工伤事故记录尤为看重……谁用信、谁评信，信用的分级分类由用信主体依据用信场景自主确定，是科学的路径。

即便对政府而言，不同部门的用信需求也是不尽相同的。例如，市场监管局关注被监管对象的违法记录，以增强执法的精准度；发改委、科委等运用财政资金比较多的部门，则看重行政相对人虚报骗领财政资金的过往历史。故根据比例原则，法律应当要求行政部门根据自身管理实际，制定与自身管理领域相关联的信用信息范围，并且向社会公布。这份清单，绝不是统一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差异，体现的是合理行政，更是合法行政。

如果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政府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采取联动惩戒措施，固无不可。但政府不宜“一刀切”式直接确定信用评级的统一标

准，更不应直接将企业或者个人分为三六九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也就是说，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应交给市场。政府要保持定力，不为市场主体站台，更不为其进行信用“背书”或信用加持。

国务院明确要求，从严从紧加快清理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与政府职能无关、对推动工作没有实际意义的，一律不得进行……评信与评奖有共通之处，地方政府如果以信用的名义，对市场主体进行普遍性的信用等级评定，难免会遇上信用“黑洞”，轻则自我打脸，重则有可能引发行政诉讼，既不科学，又有悖法理，当予以纠正。

误区之二

捐款万元可以增加信用分

开头的例子中提到，捐款 1 万元以上，可酌情增加信用分。此种做法颇值得商榷。人们不禁要问：难道信用低下的人或企业，出点钱就可以修补自己的信用吗？

一般认为，捐赠是一种道德行为。由于道德标准不确定，对道德事件进行法律评价，落实到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分配，不仅缺乏可操作性，而且还于法理不合。当然，道德要素并非没有机会进入信用立法的视野，但必须满足“以德入法”的路径。也就是说，必须以产生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前提。

举例而言，慈善捐赠本身并非市场主体的法定义务，不能以“有能力捐赠而没有捐赠”为由记入信用档案。但如果承诺捐赠而拒不履行捐赠义务，则会变为“诈捐”问题，从而因“以德入法”而带来信用问题。根据合同法，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的捐赠属于不可撤销的法律行为，赠予人在赠予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不能撤销赠与。换言之，在公益捐赠中，赠予人“一诺千金”。如不履行这一约定义务，将陷入“诈捐”的境地，经查实后可以记为不良信用信息。

也就是说，由捐赠引发的信用问题，更多的是负面信用。如果相关地方愿意将正面的捐赠信息纳入平台，也不宜对其赋予正面的分值，而可以考虑纳入其他信息。是否能够增强信用，应由用信主体来判断。

误区之三

忘缴水电费计入信用平台

有些地方在推进信用治理时，将所有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记入信用平台。例如，闯红灯、吐痰被城管处罚、水电燃气费欠缴、不慎闯入公交专用车道被拍等，都要被记下来。这样难免雷区遍布，人人自危。

比例原则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这一思想最早可追溯至英国大宪章的规定：人们不得因为轻罪而受重罚。20 世纪初，德国行政法学者弗莱纳在《德国行政法体系》一书中用“不可用大炮打小鸟”的名言，比喻权力行使的限度。

鉴于纳入信用平台会对信息主体的权益带来重大影响，无论国家还是地方立法，对于信用信息的内容均须考虑比例原则。

其一，充分考虑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及其后果，避免过罚失当。纳入信用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限缩为比较严重的行为，避免对无心之失课以重罚。例如，《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拖欠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经催告后拖欠 6 个月以上的信息才会被记下来。因为一时疏忽而忘记缴纳公用事业费，并不会被记入平台。再如，交通违法行为林林总总，但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只有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等违法行为才会被记入平台。被电子警察抓拍到的非法变道、违法停车等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被记入平台。

其二，遵循最小干预与最小侵害原则，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例如，《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信息，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等逃票信息，在旅游活动中无正当理由滞留公共交通工具、影响其正常行驶等行为信息，符合出院或者转诊标准无正当理由滞留医疗机构、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等信息，会被记入平台。这

是因为抗拒拆违、霸机、霸船、医闹、逃票等素来是城市治理中的顽疾，其主观恶意明显，亟须通过信用立法来解决。

其三，对记入信用平台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目录管理，以遏制行政滥权与恣意，确立市场预期。违法违约行为纷繁芜杂、数量众多，社会信用立法不可能逐一列举，但可从权限、程序等途径提出规范：法律、法规规定要纳入平台的违法违约信息应当纳入；法律、法规未规定但行政机关根据管理实际认为应当记入平台的信息，应当通过执法裁量基准等方式予以明确并予公示后予以纳入目录；纳入目录的须为“某一类”违法违约行为，而非“某一次”违法违约行为，以杜绝随意性和选择性；纳入行为必须履行正当程序，必要的时候须经有关信用的联席会议甚至人大审议通过。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401/80478.html>

【信用百科】

小小身份证 扎好“信用根”

2016年10月，江苏南京的吴女士在银行办理贷款时，惊讶地发现名下有多次逾期还款行为，贷款申请因此未能通过。事后她从警方得知，自己的身份证3年前曾被不法分子冒用，在银行征信系统里留下了不良信用记录。

公民身份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基础。随着实名制在各行各业的普及，身份证的使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然而，身份证冒用、重复、造假等问题泛滥，不仅损害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着信用社会的发展根基。

全面整顿身份证“错、重、假”，强化身份证核验责任，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一项项切中时代需求的公安改革措施，让群众生活更安心，也让身份证管理工作更规范。

——把清理整顿与严格队伍管理相结合，着力解决户口和身份证登记管理“错、重、假”问题。2014年，公安部启动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严肃处理非法办理户口、身份证的涉案公职人员。3年来，全国身份证号码重号人数由171万人减至8人，身份证号码的唯一性目标基本实现；同时，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内部人员249人，其中开除处理70人，追究刑事责任69人。

——建立部门间身份证核查联动机制，完善身份证核查工作规范。2016年8月，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的公告》，强化用证部门核查身份证的法律责任；当年年底，公安部开通运行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通过社会各用证部门与单位联网核查，实现所有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即时失效。

“丢什么都别丢身份证”，是长期以来不少办证群众的“痛点”。过去，身份证挂失缺乏渠道，在异地工作生活的群众丢失身份证必须回原籍补办，不但耗费大量时间金钱，还让冒用身份证的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为了给居民身份证的社会应用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2015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符合条件的群众可在异地便捷换补身份证、就近挂失申报身份证、就近查询丢失身份证信息等。意见对异地受理制度明确了“规范证件制发程序”“严格身份信息核验”和“不予受理申请情形”等，并对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身份证核查责任作出规定。

记者了解到，经过一年多改革试点，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三项制度”建设成效明显。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在已实现省内异地办理的基础上，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均已开展对其他各省区市身份证的异地办理工作，累计异地办理身份证数百万张。根据公安部安排，今年 7 月 1 日起，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将在各地全面启动，彻底打通改革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天津、河北、山东等地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照片“多拍优选”“满意拍”服务，满足群众对身份证照片质量的要求；河北、山西、陕西等地公安机关搭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让群众踏踏实实办证、明明白白领证……一张小小的身份证，折射出管理者的理念之变。群众的安全感上去了，公安机关的公信力提升了，法治新风让政府与群众的关系更和谐了。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401/80221.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双丽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 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